

# Q/SSY

## 新疆棘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SY 0002S—2025

---

### 干果、坚果与籽类制品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04 - 08 实施

新疆棘善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新疆棘善科技有限公司及附录A中所列企业共同提出并起草，本标准适用于附录A中总公司与子公司关系的企业共同使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建国、赵晓萍、李明、韦雪、任亮亮、史敏、陈宇航。

本标准批准人：陈建国。

本标准为2025年03月27日首次发布。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适用企业名录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新疆棘善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7-9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2	乌鲁木齐上善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2302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实验区
3	新疆上善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2302号101室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实验区
4	叶城深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叶城县恰尔巴格镇9村林果加工产业园3号厂房
5	新疆智囊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2302号102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实验区
6	乌鲁木齐上善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7-9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 干果、坚果与籽类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果、坚果与籽类制品的分类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第三章规定的干果、坚果与籽类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杆菌计数
GB 47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GB 4789.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 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 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 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 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 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78.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GB 17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 174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T 23781	黑芝麻糊
GB/T 23787	非油炸水果、蔬菜脆片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
GB /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产品分类与定义

#### 3.1 水果干制品

以新鲜水果或水果干制品为原料经精选、或清洗、或切块、或烘干、或冻干、或取核、或除籽、或剥壳、或脱皮、或风选、或调质、或压榨、或脱脂、或粉碎、或混合、或蛋白酶酶解等处理工艺中的部分工序，制成的各种形态的水果干制品。

#### 3.2 坚果与籽类制品

以生干（或熟制）坚果、籽类或其籽仁种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为主要原料，经挑选、或风选、或清洗、或筛选、或烘干、或冷冻、或剥壳、或脱皮、或调质、或碾磨、或压榨、或脱脂、或蛋白酶酶解、或喷雾干燥、或冻干、或粉碎、或拼配、或混合等处理工艺中的部分工序，添加或不添加水果干制品、沙棘籽仁蛋白肽、葡萄籽仁蛋白肽、核桃仁蛋白肽、亚麻籽仁蛋白肽、燕麦片、蜂蜜、益生菌、食品添加剂等辅料加工制成的各种形态的坚果与籽类制品。

根据加工方式不同分为：生干坚果与籽类制品、熟制坚果与籽类制品。

### 4 产品分级

**分级：**根据铅含量的不同，本标准包含的干果、坚果与籽类制品分为特级和一级两种。

### 5 要求

#### 5.1 原、辅料要求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坚果与籽类制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干果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要求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 5.2 感官指标

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将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盆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观察，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坚果与籽类制品不应有酸败等异味；水果干制品还应无虫蛀，无霉变；	
霉变粒/%	带壳产品 $\leq 2.0$ 去壳产品 $\leq 0.5$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生 干		熟 制		
过氧化值 <sup>1</sup> （以脂肪计）/ g/100g $\leq$	坚果	籽类	葵花籽	其他	GB 5009. 227
	0.08	0.40	0.80	0.50	
水分/% $\leq$	20				GB5009. 3
酸价 <sup>2</sup> （以脂肪计）（KOH）/ mg/g $\leq$	3				GB 5009. 229
铅 <sup>3</sup> （以 Pb 计）/（mg/kg） $\leq$	水果干制品 0.46（特级）0.49（一级） 坚果与籽类制品 0.18（特级）0.19（一级）				GB5009. 12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按 GB 2760 规定的方法测定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按 GB 2761 规定的方法测定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按 GB 29921 规定的方法测定
备注：					
1、过氧化值仅限于坚果与籽类制品，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2、酸价仅限于坚果与籽类制品。					



3、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

#### 5.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1</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 / g 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sup>2</sup>	5	2	10	10 <sup>2</sup>	GB4789. 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sup>3</sup>	≤25				GB4789. 15

1、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4789. 1 执行。  
2、仅适用于坚果与籽类制品。  
3、仅适用于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坚果与籽类制品。

#### 5.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检测按 JJF1070 规定方法测定。

####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和相同包装的产品为一批次产品。

##### 6.2 抽样方法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kg，抽样数量为 4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6.3 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

#####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5.2-5.5 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进行型式检验：a) 新产品投产时；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c) 正式生产后，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标识、包装不合格，允许进行整改后复检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产品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该批次的备查原料进行检验、佐证，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签、标志



符合 GB7718、GB28050 和国家其他相关的要求。包装有明显标志，即：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规格、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名、生产厂址、产地、联系电话、营养成分表。包装储运符合 GB/T191 的要求。

### 7.2 包装

塑料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 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规定。包装规格根据客户要求确定。

###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标签脱落和避免重力撞击等情况，符合食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在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轻拿轻放，不得扔摔、撞击、挤压。

### 7.4 贮存

7.4.1 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7.4.2 产品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有防蝇防鼠措施。

7.4.3 产品堆放放垫板，与地面距离不底于 20cm，距墙面 30cm 以上，贮存温度不能超过 35℃。

###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以外包装标识为准。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干果、坚果与籽类 制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建国、赵晓萍、李明、席露、任亮亮
<p><b>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b></p> <p>新疆棘善科技有限公司对植物油进行调研，结合消费者对健康的不断需求，根据植物油的相关工艺并参照相关文献经反复的试验，研发了该产品。</p> <p>为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本企业生产食用植物油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终产品的卫生监督。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上严格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执行，按照产品的特性确定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经过反复试验，产品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该标准能够指导生产出合格的产品，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p>			
<p><b>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b></p> <p><b>1、食品原料：</b>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新鲜水果应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坚果与籽类制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干果制品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要求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p> <p><b>生产工艺：</b></p> <p><b>2、水果干制品：</b>以新鲜水果或水果干制品为原料经精选、或清洗、或切块、或烘干、或冻干、或取核、或除籽、或剥壳、或脱皮、或风选、或调质、或压榨、或脱脂、或粉碎、或混合等处理工艺中的部分工序，制成的各种形态的水果干制品。</p> <p><b>3、坚果与籽类制品：</b>以生干（或熟制）坚果、籽类或其籽仁种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为主要原料，经挑选、或风选、或清洗、或筛选、或烘干、或冷冻、或剥壳、或脱皮、或调质、或碾磨、或压榨、或脱脂、或蛋白酶解、或喷雾干燥、或冻干、或粉碎、或拼配、或混合等处理工艺中的部分工序，添加或不添加水果干制品、沙棘籽仁蛋白肽、葡萄籽仁蛋白肽、核桃仁蛋白肽、亚麻籽仁蛋白肽、燕麦片、蜂蜜、益生菌、食品添加剂等辅料加工制成的各种形态的坚果与籽类制品。</p> <p>根据加工方式不同分为：生干坚果与籽类制品、熟制坚果与籽类制品。</p> <p><b>4、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b></p> <p>按照 GB16325《干果食品卫生标准》制定了感官指标、水分指标。按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了理化指标铅指标。按照 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了致病菌指标。按照 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了真菌毒素限量指标。</p>			
<p><b>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b></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5.2-5.5 全部项目。水分按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致病菌按照 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规定的方法测定。真菌毒素按照 GB2761</p>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规定的方法测定。污染物按照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按 JJF1070 规定执行。其他指标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规定的方法测定。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的标准名称、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注、运输和贮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标准未引用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地方标准（包括本地和其他地方），未引用相同或同类产品国际和国外标准。

####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与国家标准比较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铅（以 Pb 计）0.5mg/kg。通过原料的产地的选择，原料收购质量控制及对生产设备的材质的要求，生产工艺的优化，降低了污染，本企业制定铅（以 Pb 计）水果干制品：0.46（特级）0.49（一级）；坚果与籽类制品：0.18（特级）0.19（一级），指标严于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

####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棘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7-9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建国	联系电话	13699968868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陈建国	联系电话	13699968868	
企业标准名称		干果、坚果与籽类制品	企业标准编号	Q/SSY0002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坚果与籽类食品(04.05) 干果类(04.01.02.02)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以Pb计)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水果干制品 0.5mg/kg; 坚果与籽类制品 ≤0.2mg/kg	铅(以Pb计)水果干制品: 0.46(特级)0.49(一级) 坚果与籽类制品: 0.18(特级)0.19(一级)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国		企业(盖章) 2025年03月27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